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A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目標：

藥物濫用等級	目標	策略
一級預防	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三級預防	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肆、作法：

一、一級預防：

（一）減少危險因子方面：

- 1.辦理育樂活動，舒暢學生身心，並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
- 2.級任（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如下---
 - （1）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好處）高，負面預期（壞處）低、拒絕使用信心低者（可透過課程互動、問卷調查等瞭解）。
 - （2）個性較衝動（不善規劃，不考慮後果）、逃避型因應者。
 - （3）學業成績低落者。
 - （4）情緒適應較差，如憂鬱程度高、心理壓力高、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
 - （5）零用錢多者。
 - （6）在 PUB、BAR、MTV、KTV、卡拉 OK、啤酒屋、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
 - （7）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 （8）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 （9）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
 - （10）賃居校外者。

（二）增加保護因子方面：

- 1.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2.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
 - （1）於每學期開學、學期結束 2 週內，利用週、朝、集會或班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建立正確認知。
 - （2）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可結合教育部「反毒宣講團」、社區、民間團體辦理）。

- (3)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以提醒家長、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之危害，共同協力防制。
- (4) 每年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應加強宣教導正。
3. 加強校內「春暉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4. 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5. 輔導處（室）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二、二級預防：

- (一)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應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方式如下：
 1. 觀察晤談：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2. 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1)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業管之「特定人員」為：
 - A.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 B. 就學期間曾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 C.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
 - D. 應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以加強輔導。
 - (2) 尿液篩檢：運用快速檢驗試劑，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 (二) 輔導：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將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校安中心，並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並將個案春暉輔導紀錄，以密件方式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2.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可運用本縣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三、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網址：www.nbcd.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彰化縣立溪陽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名冊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葉振偉	指導全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宏銘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黃志宏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行政綜合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謝甫哲	支援協助推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王恆德	支援協助推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輔導主任	孫俊傑	支援協助推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輔導組長	葉美玲	協助及執行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校護	嚴玲芬	協助及執行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各年級導		協助及執行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